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704,3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575,932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39,128,3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66,956,418.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339,128,37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46)÷(1+0)=前收盘价格-0.0494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7	-	2020/7/28	2020/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0-04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90,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厉群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决定推举董事薛玮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厉群南、黄启壮、叶伟、应明德、刘杰、忻展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邬海波、洪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薛玮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17,041	99.8078	373,267	0.19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厉群南	183,055,485	94.2175	是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黄启壮	101	0.0000	否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叶伟	801	0.0004	否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薛玮佳	702	0.0003	否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凌云	197,528,827	101.6668	是
8.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吕锦波	197,528,827	101.6668	是
8.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刘国秀	25,201	0.0129	否
8.0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波	197,528,127	101.6664	是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忻展红	25,903	0.0133	否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春华	701	0.0003	否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陆肖天	137,316,741	70.6760	是
9.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备战	444,407,486	228.7337	是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监事候选人一钱乾	159,431,772	82.2168	是
10.02	监事候选人一王丽媛	159,431,772	82.2168	是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36,000	95.03	373,267	4.97	0	0.00
6	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136,000	95.03	373,267	4.97	0	0.00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136,000	95.03	373,267	4.97	0	0.00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厉群南	28,440,101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黄启壮	101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叶伟	801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薛玮佳	702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凌云	25,901
8.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吕锦波	25,901
8.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刘国秀	25,201
8.0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波	25,201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忻展红	25,903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春华	701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陆肖天	21,355,203
9.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备战	25,901
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监事候选人一钱乾	7,135,903
10.02	监事候选人一王丽媛	7,135,9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同投票结果中独立董事人选人员少于3名,且人选人员中未包含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原会计专业相关独立董事应明德先生继续履职,公司将尽快进行补选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472,547.95	3.8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112,191.78	1.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552,328.77	6.4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507,150.00	3.7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710,136.99	6.4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144,246.58	1.3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是	1,795,068.49	3.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1.35-3.89	是	497,391.78	3.6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1,541,666.67	3.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否	未到期	-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否	未到期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否	未到期	-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否	未到期	-
1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否	未到期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产品认购委托书、银行回单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36",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8,7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繁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60天人民币理财计划015期"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5,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4.10	是	345,205.48	4.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202,520.55	3.8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144,900.00	3.78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65/3.85/3.95	是	481,250.00	3.8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462,500.00	3.7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1.65/3.75/3.85	是	468,750.00	3.7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9月1日	1.65/3.75/3.85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9,245,3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142名股东(详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29,24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于202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71.234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928.7659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3,300万股变更为207,41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陈波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公司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承诺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科信源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信源及其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其所有股东承接了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一切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前任)、张平、韩晓东、安振民(前任)、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前任)、张松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公司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已注销)承诺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科信源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信源及其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其所有股东承接了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一切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前任)、张平、韩晓东、安振民(前任)、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前任)、张松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公司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已注销)承诺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科信源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信源及其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其所有股东承接了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一切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前任)、张平、韩晓东、安振民(前任)、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前任)、张松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